

110 年師培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通知薦送教師報名說明

一、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說明：依據本部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110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依招生人數及縣市（署）需求，分配縣市（署）名額後（如附件 2），提供縣市政府及國教署薦送教師名單予開班學校（名單涉及個資，將另案提供予開班學校），由師培大學依序通知教師報名。

（一）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班別	對象資格優先順序	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班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	各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國中班	2.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 3.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高中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高中職班	4.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二）本次薦送名單錄取順位說明：

為協助參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核定學校，以及各縣市政府自辦雙語學校或雙語班之教師具備雙語教學知能，爰本次錄取順位排序，依各縣市政府之薦送名單中符合前述計畫之學校，優先排序，餘再依各縣市政府薦送之序位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數。

二、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本部彙整後之薦送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訓教師名單，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薦送名單中之正取教師。
- (二) 第二階段：薦送名單中之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 (三) 第三階段：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之代理代課教師。
- (四) 第四階段：倘仍有名額，則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惟仍須以符合資格之正式教師優先）。

三、教師證加註次專長：

- (一) 國小教師部分：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並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資格者，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未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資格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需於 3 年內(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 高中職及國中教師部分：
 - 1. 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並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資格者，依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演示之科目，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未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資格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需於 3 年內(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於上開演示之科目，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2. 另鑒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語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語科參訓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有該科教師證書）或英文（英語）科教師證書上擇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四、其他：

- (一)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鼓勵參訓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落實雙語教學。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

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